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李强 主编

A Short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分配正义简史

[美国]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尔 著
Samuel Fleischacker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分配正义简史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美国]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尔 著

吴万伟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配正义简史 / (美) 弗莱施哈克尔 (Fleischacker, S.) 著;
吴万伟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11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 A Short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SBN 978-7-5447-1471-6

I. ①分… II. ①弗… ②吴… III. ①分配(经济)-经济思想史
IV. ①F0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3296 号

A Short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by Samuel Fleischacker
Copyright © 2004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ia-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124号

书 名 分配正义简史
作 者 [美国]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尔
译 者 吴万伟
责任编辑 陈 锐
原文出版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146 千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471-6
定 价 2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钦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由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纪念杰瑞·F.德威特

致 谢

在评论查尔斯·格里斯沃尔特(Charles Griswold)有关亚当·斯密的著作的过程中,我开始思考“分配正义”一词在意义上的变化。查尔斯对我的评论的答复,不仅体现了作为学者的宽宏大量,而且极大地刺激了我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思考。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交流促使我在《论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哲学读本》(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中写了“分配正义”一章。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引用了其中的部分内容。我感谢普林斯顿的编辑伊恩·马尔科姆(Ian Malcolm)和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允许我这么做。

戴维·沃德曼(David Waldman)和莱昂·科延(Leon Kojen)对分配正义一章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他们对问题非常熟悉,见解独到且深刻。在答复他们的批评中,原来的一章迅速扩充至七十多页,我开始考虑把它写成一本书。在位于芝加哥的伊利诺伊大学人文学院的一年休假期间,我开始了本书的写作。我要感谢玛丽·贝斯·罗丝(Mary Beth Rose)和琳达·瓦夫拉(Linda Vavra)让这个学院成为环境宜人、鼓励学术研究的好地方。我也要感谢当年学院的同事和讲座听众,感谢他们在听了这些材料后的评论意见。索尼娅·米歇尔(Sonia Michel)和迪尔德

丽·麦克洛斯基(Deirdre McCloskey)对我帮助特别大,他们指点我去听了一些有关福利政策历史的非常有用的课程。另外,我在给伊利诺伊大学哲学系研究生讲授这些内容的过程中也学到了很多。非常感谢安迪·布洛姆(Andy Blom)、蒂娜·吉布森(Tina Gibson)、芭芭拉·马丁(Barbara Martin)、克里斯·马丁(Chris Martin)、本·海因斯(Ben Haines),感谢他们的热情及丰富和宝贵的见解。

我曾经在 2001 年弗吉尼亚州里士满举行的十八世纪苏格兰研究学会会议和在 2003 年西北大学十八世纪研讨会上宣读了这些材料,我想感谢对我的论文给出反馈意见的人。我要感谢前次会议的组织者理查德·谢尔(Richard Sher)和杰瑞·穆勒(Jerry Muller);感谢朱迪斯·施瓦茨·卡普(Judith Schwartz Karp)和贝尔纳黛特·福特(Bernadette Fort)邀请我参加第二次会议。在西北大学的会议上,理查德·克劳特(Richard Kraut)给了我特别丰富的建议。一次活泼的芝加哥政治理论研讨会为我修改第三章提供了很大帮助,参加者包括伊克·巴尔布斯(Ike Balbus)、斯蒂芬·恩格尔曼(Stephen Engelmann)、保罗·格姆伯格(Paul Gomborg)、迈克尔·格林(Michael Green)、查尔斯·米尔斯(Charles Mills)、贾斯汀·施瓦茨(Justin Schwartz)。其他提供有益评价意见的人还有,埃里克·施莱瑟(Eric Schliesser)、莱昂尼达斯·蒙特(Leonidas Montes)、杰夫·温特劳布(Jeff Weintraub)、托尼·拉登(Tony Laden)、西阿伦·克罗宁(Ciaran Cronin),特别是丹·布鲁尼(Dan Brudney)。安迪·布洛姆作为研究助手的工作非常出色,蒂娜·吉布森欣然而高效地制作了索引。我感谢所有这些人,但是更多的感谢是给予我的家人阿米(Amy)、诺亚(Noa)、本吉(Benji),是他们让生活的每一天都有价值。

缩略语

本书中用缩略语提到的著作列举如下,其完整出版信息可以在参考书目中找到。如果我在同一段落中连续多次引用同一本书,在第一次使用时采用缩略语,在后来的引用中只给出页码。

- ASU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 DJ 约翰·罗尔斯,《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收于《约翰·罗尔斯论文集》(*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 DPE 让-雅克·卢梭,《论政治经济》(*A Discourse on Political Economy*),收于《社会契约论》(*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 E 大卫·休谟,《人类理智研究》(*Enquiries*)
- ED 亚当·斯密,《国富论》的《初稿》(*Early Draft*),收于斯密的《法学演讲录》(*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 FSD 让-雅克·卢梭,《第一论和第二论》(*First and Second Discourses*)
- G 伊曼纽尔·康德,《道德的形而上学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该标题的第一个词最好翻译成 *Groundwork*,因

此这里用 G, 引用将标出学院版页码及翻译版的页码。)

- LE 康德,《伦理学讲义》(*Lectures on Ethics*), 路易斯·因费尔德(Louis Infield) 英译本
- LJ 亚当·斯密,《法学演讲录》(*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 LNN 塞缪尔·普芬多夫,《自然法与国家》(*The 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 LWP 雨果·格劳秀斯,《论战争与和平的法律》(*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 MER 罗伯特·塔克编,《马克思恩格斯读本》(*The Marx-Engels Reader*)
- MM 康德,《道德的形而上学》(*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 NE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Nicomachean Ethics*)
- NJ 伊斯特万·洪特和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国富论〉中的需要和正义》(*Needs and Justice in the Wealth of Nations*)
- SI 弗朗西斯·哈奇森,《道德哲学简介》(*A Short Introduction to Moral Philosophy*)
- SMP 弗朗西斯·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 xi SS 赫伯特·斯宾塞,《社会静力学》(*Social Statics*)
- ST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ae*), 黑袍僧会(the Blackfriars) 译本
- T 大卫·休谟,《人性论》(*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 TJ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
- TMS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 Tr 约翰·洛克,《政府论二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任何版本都可以,参考书目标示了第一篇或第二篇及章节。)

- WN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xii

目 录

致 谢.....	1
----------	---

缩略语.....	3
----------	---

绪 论.....	1
----------	---

第一章 从亚里士多德到亚当·斯密.....	22
-----------------------	----

第一节 两种正义.....	24
---------------	----

第二节 必需品权利.....	39
----------------	----

第三节 财产权利.....	48
---------------	----

第四节 社群实验和乌托邦文献.....	56
---------------------	----

第五节 济贫法.....	68
--------------	----

第二章 十八世纪.....	75
---------------	----

第一节 公民平等：卢梭.....	77
------------------	----

第二节 改变我们对穷人的看法：斯密.....	86
------------------------	----

第三节 人类平等的价值：康德.....	94
---------------------	----

第四节 致旺多姆法院：巴贝夫.....	104
第三章 从巴贝夫到罗尔斯.....	111
第一节 反应.....	116
第二节 实证主义者.....	130
第三节 马克思.....	132
第四节 功利主义者.....	141
第五节 罗尔斯.....	149
第六节 罗尔斯之后.....	157
后 记.....	168
参考文献.....	178
索 引.....	192
译后记.....	212

绪 论

“分配正义”，又叫“社会正义”或“经济正义”，是当今许多人的说法。反对全球化的示威者，在谴责与跨国公司有关的罪恶时，也提出这个词；而彻底反对资本主义的人，使用这个词的历史就更长了。许多人认为，分配正义及其所代表的复杂思想是古老的词汇，从远古以来人们在评价社会时就使用这个词汇。但这是个误解，虽然这种误解流传广泛，甚至在学者中间流行。请考虑下面的内容：

分配正义的理论——一个社会或者团体应该如何有着竞争性需求和诉求的个人中间分配稀缺资源或者产品——至少可以追溯到两千年前，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都探讨过这个问题，希伯来经典《塔木德经》(Talmud)也提出了在过世者的债权人中间分配财产的解决办法。^①

这个简短的总结并不是绝对错误的。亚里士多德确实写过被他称

^① 约翰·罗默，《分配正义理论》，第1页。

为“分配正义”的东西，柏拉图也确实写过在理想的社会中如何分配财产的内容，《塔木德经》确实像其他古代法律文献一样包含有对财产分割不同主张的讨论。但是，当我们回顾下面补充的事实后就能看到，我们这里得到的图景其实是误导性的：

1. 亚里士多德从来没有在分配正义的题目下提出如何“分配稀缺资源”的问题，他也没有将需要视为是任何财产主张的根据。
2. 柏拉图没有建议服务于整个社会的公共财产安排，他也没有把
- 1 这看做正义的要求。
3. 在竞争性债权人中间分配财产，通常不是依赖于社会或者群体用来分配集体资源或产品的原则来解决的问题。

所以，尽管人们确实很早就看到有冲突的财产分配主张是正义的问题，但同样真实的是，哲学家们长期以来所关心的是资源分配的社会原则。我们并不能因此就得出结论说，这两类问题长期以来是结合在一起的。实际上它们并非如此。直到不久前，人们还没有将整个社会的资源分配的基本结构视为正义问题，更不要说把正义作为在分配资源时要考虑到每个人需要的要求。

分配正义在现代意义上所指向的正是最后这一点，在这个意义上的分配正义概念只有两百年的历史。在最初的亚里士多德的含义上，“分配正义”指的是确保应该得到回报的人按他们的美德得到利益的原则，尤其是考虑到他们的政治地位。要从亚里士多德的含义转变到现代含义，我们最起码需要解释为什么每个人都应该过上物质不匮乏的生活。但是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有些人应该生活在匮乏之中，否则他们就不工作，或者他们的贫穷是神圣秩序的一部分：“上帝本来可以让所有人

都富裕,但是他想让这个世界上有穷人,好让富人有机会赎他们犯下的罪。”^②

在本书中,我想以讲故事开始,来解释我们是如何从亚里士多德的分配正义,转变到现代意义上的“分配正义”的。讲故事的第一个原因很简单,首先是它很有趣,而且没有一本书谈过这个问题。但是,没有这样一本书的事实说明了另一个原因,即很有可能是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分配正义”的意义已经发生变化,或者在人类发展的大部分时间里,没有人认为人人都应该得到基本需要的满足,即使仅作为理想。社会主义历史学家总是说,这些理想在人类的大部分历史上,至少在西方历史上都是存在的,诸如《从摩西到列宁》(确实有这本书)之类的书,可以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的任何图书馆中找到。在这样的一本书中,故事是这样讲的:

从前,体面但被宗教蒙蔽的领袖如阿摩司、以赛亚、耶稣等宣扬人人平等,因而人人都有权利过上没有痛苦的生活。他们的教诲在 2 各种阶级斗争中遭到压迫性力量的歪曲和压制,但至少在十八世纪以前是作为理想获得支持的。现代经济学的出现,虽然澄清和净化了关于经济如何运行的宗教和其他迷信观念,但是自私的、不道德的资本的自我膨胀,排除了从前人们对于穷人的尊重。现在的资产阶级扔掉了在封建时代阶级斗争中隐藏着的道德外衣,这样做的好处在于,工人们开始明白他们的真正处境,坏处是工人的痛苦大量增加。最后,科学社会主义出现了,它结合了宗教启示性和现代态

^② 布罗尼斯拉夫·盖雷梅克,《贫困》,第 20 页[引自《圣埃利吉马斯生平》(*Life of St Eligius*)]。

度,把前现代的宗教教诲和消除宿命论及困惑的科学结合起来,正是这些困惑使人们无法把对穷人的关心转换成为具体的行动。

这个故事让许多社会主义者的辩证法倾向得到满足,也表现出他们对十八世纪社会科学的谨慎和坚定现实主义的厌恶。一方面,它与基督教教义的事实和工业革命的残酷性相吻合;另一方面,它听起来有足够的说服力。但是,它在许多方面是错误的,尤其是前现代时期对待穷人的态度充满了怀旧情绪的理想化。我觉得,这种怀旧情绪来自于一种渴望,即把现代资本主义看做人类历史上的歧途,期待保持并回归存在于资本主义之前的更友善、更温情的人类本性和人性的观点。伴随这个愿望的是,不愿意接受大卫·休谟、亚当·斯密、詹姆斯·麦迪逊等人提出的温和改革在政治领域实施的可能性。如果我们能够证明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大肆鼓吹的现实主义背后存在着一套讹误的道德观点,如自私自利不仅仅在敏锐地把握经济运行的方式上起作用,我们就可以把他们政策建议下面的科学基石搬走。如果十八世纪社会科学家对人类本质的认识受到阶级偏见的诱导,那么他们对政治的悲观看法可能也是偏见的产物。和他们的教导相反,政治现实或许可能改变经济现实。

所以,社会主义者有意识形态上的理由把分配正义的历史推后到遥远的古代。但是,自由放任意识形态的支持者常常接受这样的历史叙述,却是因为相反的意识形态理由。自由市场的鼓吹者常常喜欢把自己看做骄傲的现代主义者,他们对于科学的信仰与古代迷信和思想混乱截然不同。他们乐于把自己看做十八世纪科学的冰冷现实主义的拥护者,虽然社会主义者反对它。人们可能会说,休谟和斯密正是通过把自己从中世纪愚蠢的“公平价格”中解放出来,才让现代经济学成为可能。自由放任意识形态的支持者非常开心地同意,这些思想家在拒绝古代分配